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504號

03 債權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06 代理 人 蔡鎔伊

07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嘉豪、龔國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14 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
16 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嘉豪、龔國成聲請發支付命令，
18 經核戶籍均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
19 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
20 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
21 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